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 2015-012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调查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有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正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有关机构进行相关咨询论证。为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后续发展，经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与意向重组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并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已经收到意向重组方支付的第一笔履约保证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290000 股质押给意向重组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该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为：拟采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资产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股权，该

公司以郭志先及其家庭成员为实际控制人，属于木质复合材料及林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开展了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等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提出的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但目前尚未与包括财务顾问在内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配合相关中介机构进行预评估、预审计，为出具报告做准备。公司尚需与重组方签订交易协议，并需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